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8〕31号

## 关于原艺术学校实质性并入学院管理的 决定

2000年7月10日，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艺术学校并入原济宁师范专科学校，相对独立办学。并入后，原艺术学校广大干部、教职员爱岗敬业，辛勤工作，为学校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随着形势的发展，我校成功晋升为本科院校，而艺术学校却因受到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制约，发展越来越困难。为稳定教职员队伍，整合原艺术学校资源，在充分听取广大干部职工意见、多次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学院党委认真研究了原艺术学校的改革和发展问题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原艺术学校实质性并入济宁学院，撤销原内设机构，各项工作由学院及相关部门和相关系统统一管理。

二、原艺术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原职务自然免除，可依据现有资格和条件参加学院干部的选拔调整。原艺术学校的中层干部暂安排到学院对口部门，保留干部级别。

三、现任课教师仍担任原教学任务，并入后按照专业暂安排到相应系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人员暂安排在学院对口部门工作，由学院逐步调整。

五、在校学生按专业划归到学院美术系、音乐系，由美术系、音乐系负责教学和管理。

六、至宣布之日起，冻结原艺术学校一切人事安排、帐目往来和资产流动，确保一切档案、资料、信息完整，适时做好交接。

七、干部选拔调整期间，原艺术学校的工作仍由现任领导班子负责，依据原来的分工各司其职，坚守岗位。要做好教职员工的思想工作，保持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。如出现失职、渎职等行为，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

**主题词：**教育      机构调整      决定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8年12月3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